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ST美晨 公告编号：2026-014

山东美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6年4月

山东美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2025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弥补亏损3,602,885,922.79元，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综合考虑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为保障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美晨	股票代码	3002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美晨科技、美晨生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建华	张云霞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东路12001号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东路12001号	
传真	0536-6320058	0536-6320058	
电话	0536-6151511	0536-6151511	
电子信箱	zhoujianhua@meichen.cc	zhangyunxia@meichen.c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非轮胎橡胶业务与园林绿化业务，2025年公司持续贯彻“聚焦主责主业”战略导向，集中优势力量深耕非轮胎橡胶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非轮胎橡胶业务紧抓新能源汽车产业高速发展、工程机械行业复苏及储能、氢能源等新兴赛道扩容的市场机遇，依托二十余年的技术积淀、客户资源与产能优势，持续推进产品创新、市场拓展与产能优化，实现营业收入17.93亿元，同比增长5.54%，经营质量与规模效益同步提升；公司园林绿化业务受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工程回款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持续亏损，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优化业务结构与资源配置，公司拟剥离全部园林绿化业务，进一步聚焦非轮胎橡胶核心主业，集中优势资源做强主业，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各种流体输送系统产品、悬架减振系统产品、热管理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工程机械、储能等领域。其中，流体输送系统产品涵盖进气系统管路总成、冷却系统管路总成、排气系统管路总成、燃油系统管路总成等核心品类；悬架减振系统产品覆盖承载、减振、导向及驾驶室舒适性等核心功能，产品围绕发动机及周边、驾驶室及底盘布局，在商用车、乘用车及工程机械三大领域根据顾客需求可实现系统集成供货或者单品供货。系统集成供货产品包括底盘橡胶悬架系统、底盘空气悬架系统和驾驶室悬置系统三类；单品供货产品包括发动机悬置、推力杆、空气弹簧、减振衬套或减振垫等；热管理系统产品围绕新能源汽车、工商业储能、充电桩、储能电站等应用场景，根据顾客多元化需求，实现系统集成供货或者单品供货。系统集成供货产品包括热管理系统集成模块、储能二三级冷却系统总成等。单品供货产品包括电子多通阀、水壶、水泵、电子执行器、散热器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4,514,017,270.66	5,379,688,784.04	-16.09%	7,933,285,64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648,518.52	11,924,478.07	358.29%	14,321,174.69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792,506,556.72	1,698,473,918.30	5.54%	1,684,002,82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816,732.74	-493,998,855.13	18.66%	-1,380,025,50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0,283,406.69	-508,113,663.75	23.19%	-1,416,048,47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15,782.48	-53,154,261.34	549.85%	50,333,416.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4	17.65%	-0.9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4	17.65%	-0.9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04%	558.28%	-347.24%	1,490.0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4,937,016.41	458,166,708.05	481,503,408.77	447,899,42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92,294.80	-42,976,381.63	-94,760,295.38	-215,687,76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278,615.95	-46,674,335.31	-99,118,842.23	-190,211,61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861.83	26,857,790.73	59,531,715.39	155,255,138.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2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9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潍坊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62%	311,802,306.00	0.00	质押	155,860,994.00			
诸城市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4%	78,431,373.00	0.00	质押	78,431,373.00			
蒙建良	境内自然人	1.73%	24,884,216.00	0.00	不适用	0.00			
靳志强	境内自然人	0.65%	9,324,680.00	0.00	不适用	0.00			
马骋	境内自然人	0.62%	8,888,8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陆金根	境内自然人	0.50%	7,184,490.00	0.00	不适用	0.00			
姜萍	境内自然人	0.48%	6,927,300.00	0.00	不适用	0.00			
黄宝昌	境内自然人	0.35%	4,999,900.00	0.00	不适用	0.00			
马玉兴	境内自然人	0.31%	4,403,5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陆雪男	境内自然人	0.30%	4,348,711.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潍坊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诸城市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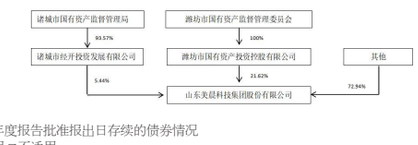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5年9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5年10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2014年至2018年度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1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调整了相关财务数据，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相关事项的整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及时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对外出售赛石园林100%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正按照既定步骤和规划路径有力有序做好各项工作，其中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配套性、具体性、流程性工作以及其他必要性工作，均在扎实有序、加快推进，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5年1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海南美晨生态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债权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增强汽车零部件主业核心竞争力，优化国有资本产业布局，有效改善公司财务指标，同意将全资子公司赛石园林公司持有的下属子公司海南美晨公司100%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给潍坊创维公司；同意赛石园林公司将其部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中应收账款16项，评估值26,458.53万元，合同资产15项，评估值63,525.06万元，合计89,983.59万元)转让给潍坊市国投公司，以代美晨科技集团偿还其欠潍坊市国投公司以及相关国资方的借款本息，同时减少赛石园林公司对美晨科技集团对应金额的欠款。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交易事项已全部完成，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6日、2025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出售海南美晨生态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关于债权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3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年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根据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中期票据注册额度为1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为5亿元，注册额度有效期均为2年，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技创新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0)。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23日全部到账，现将有关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26格林美MTN001(科创债)
债券代码	102681609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4月23日	兑付日	2029年4月23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6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号)。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宜春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36(2026)G011)，对下属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向交行宜春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年617最保字第0416号)，对下属子公司红创包装(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红创”)向徽商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4,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江西通瑞	交行宜春分行	20,000.00	2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安徽红创	徽商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	4,000.00	8,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4、担保期间：①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②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④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5.60%；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01,992.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1.44%。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行宜春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徽商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6-012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和减值测试，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0,409.6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778,043.2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47,500.45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03,259.40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39,834.53
	存货跌价损失	-12,204,415.87
合计		-22,206,944.33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2025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22,206,944.33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22,206,944.33元，该影响已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

三、计提的确认标准和方法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算，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9,062,693.93元。

(2)资产减值损失

①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经测算，公司2025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939,834.53元。

②存货跌价损失

公司按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测算，公司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2,204,415.87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6-014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审议程序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27,021,855.84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702,185.58元、5%的任意盈余公积金1,351,092.79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535,114,382.12元，202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58,082,959.59元。

3、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10,562,54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6,881,200股后的793,681,3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2元(含税)。上述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8,736,268.2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4、累计分红及股份回购情况

2025年度，公司未实施中期分红和股份回购，如此次分配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58,736,268.20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10.75%。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重视股东回报，每年均进行利润分配，通过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财务规划，确保股东能够分享到公司成长的红利，公司上市后累计现金分红18.42亿元(含本次分红以及往期回购公司股份且已注销金额)。

(二)调整原则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过程中，因故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重新调整分配总额后进行分配。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58,736,268.20	158,736,268.20	95,662,760.1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52,523,55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320,400.00	48,536,289.47	19,263,942.9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98,524,423.3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58,082,959.5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13,135,296.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52,523,55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7,706,877.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65,658,852.5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现金流量状况等方面，兼顾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6-016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原财务总监的辞职情况

近日，因工作调整原因，荣波先生向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财务总监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辞职后荣波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

荣波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财务总监相关工作交接，其财务总监职务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荣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就荣波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新任财务总监的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荣波先生的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康志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康志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康志伟先生简历

康志伟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现任新北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曾任国内营销中心办公室职员、总经理办公室主管、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长、荣鑫科技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信息披露负责人，新北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证券事务代表、副主任、主任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康志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申请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康志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6-017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用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8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8.01	公司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
8.02	公司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
8.03	公司与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
9.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3、8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作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办法：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3日(8:00—11:00，14:0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新北洋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康志伟

联系电话：0631—5675777

传 真：0631—5680499

电子邮箱：snbc@newbeiyang.com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

邮 编：264203

5、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376，投票简称：“北洋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